

南宁市屏山水库及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前期相关专题服务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50000280200421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宁市屏山水库及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前期相关专题服务 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自治区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4 年部门预算第一批水利投资计划的通知 桂水规计(2024)4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项目法人为 南宁乡村振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为南宁乡村振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

南宁市屏山水库及灌区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部，涉及南宁市隆安县和西乡塘区。

2.2 工程规模：

屏山水库及灌区工程，包括新建中型水库及大型灌区，工程任务以灌溉、供水为主，兼顾生态等综合利用。屏山水库总库容 9800 万 m³，水库供水范围主要是隆安县南圩、乔建、古潭 3 乡镇以及坛洛镇富庶片区。灌区灌溉范围主要涉及西乡塘区和隆安县，设计灌溉面积约 57.1 万亩，其中现状有效灌溉面积 25.2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31.9 万亩。总设计灌溉面积中隆安县 33.1 万亩，西乡塘区 24.0 万亩。骨干输水工程均为管道输水，由干管、分干管、支管及附属建筑物、泵站、高位水池等组成。本工程输水干支管平面总长（含隧洞）319.06km，单个隧洞长 7.2km，灌区设 5 座加压泵站。总投资约 66 亿元。

2.3 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取得本项目初步设计及相关专题批复之日止），其中相关阶段设计成果提交时间要求如下：

(1) 可研阶段：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按国家、水利部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提交主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并于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结束后 50 日内提交主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协助招标人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必要专题报告成果提交及修改完成时间需满足主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及批复需要。

(2) 初步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9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及送审工作；初步设计报告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 50 天内提交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并协助招标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报批必要专题报告成果提交及修改完成时间需满足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成果报告技术审查及批复需要。

2.4 招标范围：南宁市屏山水库及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两阶段的勘察设计，以及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大纲（含细则）及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报告（可研阶段）、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渠道跨（穿）河建筑物防洪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等前期相关专题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含）以上]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所有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联合体协议中不承担相关专业工程的联合体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含）以上]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 (2)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等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6月18日11时00分。

6.2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必须符合规定：将已成功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同一时间生成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上发布。

8. 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须办理企业CA锁后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等业务。未办理企业CA锁的单位，请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华测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详见<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

8.2 本次招标使用网上开标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IE浏览器（IE11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CA锁或“桂交易移动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CA”APP下载。如首次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请根据登录页面的帮助手册设置浏览器及安装网上开标直播插件。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开标的，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60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签到，并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8.3 以“桂交易移动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CA”证书解密，以CA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CA证书解密。

8.4 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人员，需按中心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场。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宁乡村振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五楼

邮编：530000

联系人：石工

电话：0771-5689562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邮编：530000

联系人：戚一燕、高叶法、李宁

电话：0771-4308370

传真：0771-4308713

E-mail：zhonglianxmg1@163.com

网址：/

交易服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2号）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0771-2185552、0771-2185235



招 标 人：南宁乡村振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公章）
501030296810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马永军 (签字)

2024年5月24日